

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提议及承诺

致：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董事会

鉴于贵公司 2018 年度继续保持了稳健、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。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认为：贵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应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、长效化，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，培育长期投资者。

华联集团现提议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141,487,7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、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息总额为 684,892,627.20 元。若贵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华联集团同时承诺：在贵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华联集团上述提议，同时提请贵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征求贵公司董事的个人审核意见，该审核结果情况应与华联集团本提议及承诺同时进行披露。

董事长签署：

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8 日